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(簽章)

總經理： (簽章)

總稽核：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2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一、本行首次辦理 10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有誤植情事，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。〈102.8.29 金管銀外字第 10200199790 號〉	本行已於 102.6.26 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承認本行 101 年度盈餘分配更正案；相關單位亦已檢討並加強作業流程控管。	已完成
二、個別行員未依規定不當使用電子郵件，將含有客戶資料之文件，寄送至行員外部電子郵件信箱，有洩漏客戶個資之虞，宜通報主管機關。	為有效執行客戶資料之保護，本行已建置個資相關規範，並實施電子郵件系統發送限制，並加強員工有關個資法之教育訓練。另本行已重新檢討重大偶發事件之內外部通報機制與範圍，並將公告實施「重大事件呈報機制」。	103.5.31
三、本行申報對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漏列房貸業務，且對實際資金用途為購置不動產之週轉金案件，分類錯誤致未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控管。	本行已加強落實跨表檢核、主管覆核、勾稽作業，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。亦會辦理定期檢視、修正相關作業流程已納入系統作業變動，增修最新法令規章及作業流程異動，以利報表編製時有相關作業準則可供遵循與控管。	103.4.30
四、宜加強防杜代辦無擔保信用貸款案件之申貸，強化對業務員之管理、徵審作業、貸後管理及內部查核等作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行已制定「信貸跨區承作辦法」及建置代辦貸款案件資料庫，加強主動偵測機制，以杜絕代辦貸款案件之申貸。 2. 本行將建立相關管理行分析報表，以強化無擔保信用貸款案件之事後管理。 3. 本行稽核處依據銀行公會所訂「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」中，有關各強化措施納入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，據以辦理相關查核。 	103.7.15